

关于对田东县平马镇坪山小学教学及生活设备采购项目（重2）质疑的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东莞市弈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莞穗路万江段 33 号 1 栋 104 室

联系人：刘*坡

联系电话：1897156****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东莞市弈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就田东县平马镇坪山小学教学及生活设备采购项目（重2）（项目编号：BSZC2026-G1-220011-BSSZ）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我局高度重视，即刻组织人员对质疑内容开展全面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针对质疑事项一：关于中标人提供的“电脑”无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答复意见：质疑不成立

事实与法律依据：

经核实相关材料，中标供应商所投品牌为“戴尔”的电脑，型号为“QCT-1250”，规格为“I5”系列。中标人在质证材料中提交了该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已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此项认证文件进行了核验与认可。

判断依据：

质疑函所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号）的精神在于推行依据标准、文件认可的认证结果。在本项目中，中标人已按要求提供了合法有效的认证文件，评审专家的认可即表明其已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故该项质疑不成立。

二、针对质疑事项二：关于中标人提供的“消毒柜”制造商无《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答复意见：质疑不成立。

事实与法律依据：

生产模式认定：经核实，中标人所投“消毒柜”为“南宁市章熙厨具有限公司”的品牌产品，实际生产方为该公司授权的“中山市奥信电器有限公司”。这种品牌授权、委托生产的模式，在工业生产领域广泛存在并受法律规范。

法规适用分析：根据卫生部发布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个生产场所一证”，即《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证号：粤卫消证字-12-第 0011 号，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的法定持有主体是实际生产场所的企业，即中山市奥信电器有限公司。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关于委托加工的规定。

资质完整性判断：中标人作为投标方及未来履约方，其责任在于确保最终交付的产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且相关生产方资质齐全，现有证据材料已能证明产品生产的合规性。因此，质疑方要求品牌方持有生产许可证的理由，偏离了法规对“生产者”的界定。故该项质疑不成立。

三、针对质疑事项三：关于中标人提供的“四门高身雪柜”、

“留样柜” 未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答复意见：质疑不成立

事实与法律依据：

产品属性界定：经核查，中标人所投“四门高身雪柜”在其铭牌等产品信息上明确标示为“商用制冷设备”，非家用电器；“留样柜”为玻璃门设计的“敞开式冷藏/冷冻展示柜”，专用于商用场所展示存储。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核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中“19.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0701）”的界定，“商用制冷设备”与“敞开式冷藏/冷冻展示柜”均不在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目录范围内。故该项质疑不成立。

四、针对质疑事项四：关于“四门高身雪柜”、“留样柜”在《报价明细表》中未提供型号

答复意见：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

经核查，中标人在《报价明细表》中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清晰完整的提供了产品的品牌、规格尺寸、有效容积等关键性能参数。根据行业惯例，此类标准配置的通用商用设备，存在生产厂家未为其编制区别于通用参数的专属“型号”，而是以其系列规格进行标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于能唯一、准确地界定投标产品，中标人填报的信息已能达到此目的，并未损害采购需求描述的准确性和公正性。故该项质疑不成立。

最终结论:

经全面核查,质疑供应商提出的四项质疑事项均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和有效的法律支持,全部不成立。本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合法有效,招标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感谢贵司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之规定,质疑供应商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田东县财政局依法提起投诉。

